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指南 – TechTAS 02》

(適用於並非是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

I. 簡介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計劃」)旨在透過快速處理安排，供合資格公司申請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從事研發工作。合資格公司須申請配額，獲創新科技署發出配額的公司可相應地為合資格人士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配額申請公司無論是否已獲批有效配額，均可為合資格人士向入境事務處遞交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II. 申請配額

(A) 申請資格

配額申請公司

2. 申請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透過計劃申請配額 –

- (a) 在香港特區擁有實質業務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以及
 - (b) 從事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¹。
- (「申請公司」)

3. 本《申請指南 – TechTAS 02》適用於並非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包括香港科學園、创新中心或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下稱「港深創科園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

¹ 研發活動是 –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詳情請參閱附件 A。

非本地科技人才

4. 經計劃來港的非本地科技人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獲申請公司聘請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全職僱員²；
- (b) 主要從事科技範疇的研發³工作；
- (c) 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STEM」)學科學位，即以下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最新公布就STEM相關科目位列前100名的大學 –

排名表	網頁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www.topuniversities.com/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上海交通大學)(又稱「上海排名」)	www.shanghairanking.com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	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世界大學排名	www.usnews.com/education/best-global-universities/rankings

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需工作經驗，而持有學士學位者則須具備最少一年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經驗；以及

- (d) 其薪酬應不低於香港特區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薪酬水平。

5. 不符合上文第4(c)段的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科技人才，仍可基於充分的理據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此情況下，申請公司為相關個別人士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時應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見下文第III部)。在申請配額的階段，如申請公司預料擬聘用的非本地人士或未能符合上文第4(c)段所訂明的要求，但具備特定技能／能力／經驗／成就，則應在配額申請表載述詳細資料，並提供充分理據。

² 為免生疑問，「僱員」可包括申請公司或其集團已在本港以外聘用的科技人員。

³ 研發活動是 –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詳情請參閱附件 A。

(B) 審批配額的準則

6. 每個配額申請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審批－
- (a) 所物色的科技人才具備的知識或技能是否與申請公司的科技活動匹配，申請公司尤須證明其正從事相關科技範疇的研發活動；
 - (b) 申請公司所申請的配額是否具備充分理據(基於經營規模、地點及擴展計劃等因素)；
 - (c) 申請公司在聘用相關科技範疇的本地人才方面是否有確實困難；
 - (d) 所需的非本地人才的學歷資格或其他專業知識及薪酬福利是否合適；以及
 - (e) 申請公司過往有否在計劃下申請配額或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時作出虛假或失實的陳述、或違反獲發配額的條款和條件等。

(C) 配額申請及處理程序

7. 合資格公司全年均可提交配額申請。每間公司可獲發配額以每年輸入最多100人。如有充分理據，本署會酌情考慮多於100人的申請。

審核申請的安排

8. 並非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或港深創科園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應填妥計劃配額申請表－TechTAS 02，該表格可於創新科技署網站 (techtas.itc.gov.hk) 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https://eform.cefs.gov.hk/form/itc005/tc/>) 獲取。申請公司應把填妥的配額申請表－TechTAS 02，連同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各相關職位的薪酬福利資料和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B的核對清單)，按照網站的指示於網上向創新科技署遞交。

9. 在此計劃下申請配額費用全免。

10. 創新科技署收到配額申請後會作考慮，並可批出全部或部分所申請的配額，亦可拒絕申請的配額。在處理配額申請過程中，創新科技署可要求申請公司提交額外資料以支持其申請理據，及／或進行實地視察。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配額申請一般需時兩星期處理⁴。如申請公司只能提供附件B所要求的3(B)或3(C)項的資料以證明其商業及研發活動，創新科技署會有較大機會到訪申請公司，致使需要額外時間處理配額申請。如公司未能填妥申請表或遞交所需文件，又或未能協助創新科技署進行實地視察，可能會延長申請的處理時間。如申請公司同步為合資格人士遞交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創新科技署會加快審批相關配額申請。

⁴ 有關不符合上文第4(c)段的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要求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個案，須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有關處理的時間或會較長。

11. 申請公司無論是否已獲批有效配額，均可為合資格人士向入境處遞交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在收到申請後，創新科技署及入境處會處理相關申請。如申請公司在遞交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後更改職位的名稱及／或主要職責，他們須向入境處遞交更新的僱傭合約及相關文件。

12. 配額申請結果會以書面通知申請公司。創新科技署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過，申請公司可因應創新科技署對其初次申請提出的意見，重新提交配額申請。

13. 如配額申請獲得批准，創新科技署會向申請公司發出獲發配額通知書，當中載明供輸入非本地人才的獲發配額數目和相關資料，包括有關配額訂明之非本地人才職位所涉及的主要職責、學歷／專業技能要求、薪酬福利等，以及其他相關的批核條款和條件。有關公司可根據獲發配額的總數，靈活就個別職位輸入所需數目的非本地人士，擔任獲發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明的不同職位，以配合公司的需要。申請公司如欲對獲發配額的相關資料作任何更改，應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的書面同意，方可再向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14. 申請公司可在配額申請期間或在獲發配額的24個月有效期內為合資格人士向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獲發配額的公司可於配額期限屆滿日前最少兩星期，向創新科技署書面申請延長配額有效期。有關申請須具備充分理據(例如因獲取錄者不接受聘用而需要更長的招聘時間)，方會獲批。

15. 如入境處批准屬某一配額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則該配額會被視為已使用⁵。配額不得轉讓予另一公司。

16. 計劃的配額申請獲得批准，並不保證入境處會批准個別人士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不論配額或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有關計劃下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I部。

(D) 重要須知

17.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導致配額申請延誤處理或被拒。任何人士如在配額申請表內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其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可屬犯罪。

18. 創新科技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核所有配額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獲發配額(舉例的情況如申請配額或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時作出虛假或失實的陳述、違反獲發配額的條款及條件、就申請公司清盤而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等)。創新科技署在有需要時，可到訪成功申請的公司或透過電話訪談、書面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其收集資料，以跟進公司使用配額的最新情況。

⁵ 即使獲發簽證／進入許可的人士最終沒有來港工作，該配額仍會被視為「已使用」。

19. 申請公司須於配額有效期屆滿日後或使用所有獲發配額後的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填妥問卷並交回創新科技署。公司如未有使用所有獲發配額，須在問卷中提供解釋。如公司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未有充分使用獲發配額，創新科技署可能會向該公司附予「負面紀錄」。有關負面紀錄可對公司造成以下影響－ (a) 該公司獲發的任何未使用配額將會被暫時撤銷；及 (b) 該公司的信譽會受損害，對其新的配額申請會有所影響。

III. 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A) 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資格

20. 計劃並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及朝鮮的國民。

21. 如根據計劃提交來港就業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符合下列準則，可獲入境處處長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⁶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紀錄；
- (b) 聘用公司獲創新科技署批出有效配額；
- (c)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的資格；
- (d) 申請人符合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發配額通知書上就相關職位列明的特定條件(參閱上文第 13 段)；以及
- (e) 聘用公司和申請人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B) 申請手續

遞交申請

22. 根據計劃，聘用公司無論是否已獲批有效配額，均可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申請人、其隨行受養人(如有)及其聘用公司須透過以下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在網上遞交申請及上載所有證明文件，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https://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techtas.htm>。不論配額或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而繳付的申請費亦不保證相關申請會獲批准。親身遞交、郵遞或投遞等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被接受。如受養人為16歲以下，其申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證明文件

⁶ 本《申請指南》第 III 部內的「申請人」指根據計劃申請簽證／進入許可來港就業的個別人士。

23. 請參閱附件B內的清單。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其申請可能會被延誤。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有關申請辦法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

(C) 審批時間

24. 根據計劃遞交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入境處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資料及申請費後，一般需時兩星期處理⁷。倘若未能收到全部所需文件、資料及申請費，入境處將無法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由於審批申請需時，除非入境處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的通知，否則申請人可視其申請為正在辦理中。

25. 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所有簽證／進入許可申請，並會考慮與申請有關的所有情況。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的政府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D) 繳付費用

26. 就《入境規例》(第115A章)附表2而言，計劃為「指明計劃」。凡根據「指明計劃」提出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證申請或改變逗留條件（包括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有關主申請人及其每名受養人（如有）均需繳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及相應的簽證簽發費。有關收費架構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27. 申請獲批准後，入境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會載有繳付簽證簽發費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只接受VISA、萬事達卡、銀聯卡及JCB）、「繳費靈」、「轉數快」或內地電子錢包（只接受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雲閃付App）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E) 所需旅行證件

28.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在繳付有關費用後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

內地居民

29.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須向有關內地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申請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一併出示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檯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如申請人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電子簽證」(只

⁷ 倘若個案涉及複雜情況，處理時間可能較長。

適用於下列居住在海外的中國籍人士：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非內地居民

30. 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F) 延長逗留期限

31. 根據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36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短者為準)。他們可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在第21段所訂計劃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⁸。成功申請者仍會以僱傭身份留港，而其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3-2年的模式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批出。

32. 根據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如仍然符合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及第33段所載的條件，可提出根據頂尖人才類別審批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如獲批准，他們一般會獲准延期逗留五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33. 頂尖人才類別的申請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已根據計劃獲准在港就業不少於兩年；及
- (b)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⁹。

(G) 逗留條件

34. 根據計劃獲准以僱傭身份來港的人士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他們須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可轉換工作¹⁰。

35. 至於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的頂尖人才，他們如在獲准逗留期間轉換工作，只須透過入境處網上服務系統通知入境處。

(H)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⁸ 為免生疑問，聘用公司就申請人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作出擔保，無須申請配額。

⁹ 申請人須提供文件證明他/她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例如由稅務局發出之上一評稅年度之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¹⁰ 如申請人申請轉換工作，而新聘用公司並沒有根據計劃獲發有效配額，申請人須按情況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重新遞交申請，而其申請亦會按「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準則評估。

36. 根據計劃申請來港或已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可按現行的受養人政策，以保證人身份申請攜同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¹¹，及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一般的人境規定(參閱下文第39段)和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港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37. 受養人的人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38. 上述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鈎。在港逗留期間，他們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並且可以在港就業或就讀而不會受到限制。他們其後可申請延期逗留，而有關的申請只會在受養人仍然符合上文第36段所列的申請資格(包括沒有改變致使申請人失去保證的情況，例如受養配偶與保證人的婚姻關係改變或保證人身故)，以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受養人為16歲以下，其申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有關受養人的人境與延期逗留安排，請參閱《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指南》(ID(C) 998)。

(I) 其他資料

39.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工作或居留，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人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入

¹¹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 and 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站(www.immd.gov.hk)。

回港居留

40.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包括根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不論其國籍及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居留權

41. 根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J) 警告

42.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給予在香港特區入境或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IV. 其他資訊

(A) 防止賄賂

43. 申請公司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董事、僱員、代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申請配額／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的人員，不得因申請配額／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B) 免責聲明

44.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創新科技署及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創新科技署及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資格準則及安排的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C) 查詢

45.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申請配額
創新科技署

查詢熱線：(852) 3543 5970
傳真：(852) 3543 5956
電郵：techtas@itc.gov.hk
網頁：www.itc.gov.hk

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入境事務處

一般查詢

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頁：www.immd.gov.hk

查詢申請狀況

查詢熱線：(852) 3160 8663 (24 小時)
網頁：www.gov.hk/immdstatusenquiry

創新科技署
入境事務處
2026 年 3 月

研發活動

- 就「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目的，以下活動不會被視為研發活動 -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 (e) 品質控制；
 - (f)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測試；
 - (g) 恆常數據收集工作；
 - (h)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變動或調整，或對其外觀或風格的變動或調整；
 - (i) 為確定顧客需要而進行不涉及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的市場調查；以及
 - (j) 貨品及服務的製作及經銷。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項目屬研發活動。如任何活動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以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沒有直接作出貢獻，則該活動不屬研發活動。

申請配額所須遞交的文件核對清單

- (1) 商業登記證
- (2) 各相關職位的薪酬福利資料
- (3) 申請公司的商業及研發活動相關資料^註

<input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法團」(BIR51)／「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BIR52)及「補充表格－研發開支」(BIRS3) 以顯示可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的內部研發活動的「乙類開支」。
-------------------------------	--------------------------	---

如未能提供 3(A)

<input type="checkbox"/> 3(B)	提供下列最少三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	最少一名現任研發員工的發薪證明(須於申請配額時的一個月內發出)及顯示其研發相關職責的證明文件(如聘書／僱傭合約／公司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b)	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顯示用作進行研發活動的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c)	用於研發活動的設施／設備的租約發票／分期付款紀錄／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d)	過往研發成果紀錄(例如研究報告、比賽申請書／獎項、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合約等)。	

如未能提供 3(A)或 3(B)

<input type="checkbox"/> 3(C)	商業計劃(包括商業活動的性質／模式、科技範疇、研發計劃詳情、目標客戶、擬增設的研發職位、資金來源等資料)，並須最少提供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研發團隊的組織圖(包括各擬聘請研發職位的工作職責及學術背景／經驗)；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b)	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顯示用作進行研發活動的處所；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c)	擬購置／租賃研發設施／設備的清單；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d)	與商業伙伴就注資／業務合作／科技合作機會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如有)。	

- (4) 已簽妥並附有公司蓋印的聲明

註：

如申請公司只能提供 3(B)或 3(C)項的資料，創新科技署會有較大機會到訪申請公司。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核對清單

(A) 申請人在申請入境時須上載的文件

1	申請人的近照
2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3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如有)
4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特定範疇上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證明 (如適用)
5	其他文件(如適用)
(a)	澳門特區居民 -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和澳門身份證
(b)	台灣居民 -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謄本和台灣身份證
(c)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人士 -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例如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下列居住在海外的中國籍人士：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d)	內地居民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見本申請指南的附件 D)

(B) 聘用公司須上載的文件 (申請人經入境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後，僱主電子郵箱會收到透過系統發出的連結，僱主須經系統填寫所需資料及上載下列文件以完成餘下申請)

1	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發配額通知書 ¹²
2	聘用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3	商業登記證 (如聘用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或僱主在緊接遞交此申請前的 24 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無須提交有關文件)

¹² 聘用公司無論是否已獲批有效配額，均可為合資格人士向入境處遞交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惟聘用公司在配額獲批後須向入境處遞交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發配額通知書以供審核。

(C) 每名隨行受養人須上載的文件

1	受養人的近照
2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3	受養人的香港身份證 (如有)
4	受養人與來港就業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5	其他文件(如適用)
(a)	澳門特區居民 - 受養人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和澳門身份證
(b)	台灣居民 -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謄本和台灣身份證

(D) 申請人在申請延期逗留時須上載的文件

1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的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蓋印／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及最近獲發的「電子簽證」(如適用)
2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3	現時聘用公司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現時職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和僱用期(只適用於沒有轉換工作的申請人)
4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的證明文件，例如由稅務局發出的上一評稅年度之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只適用於根據頂尖人才類別審批延期逗留的申請人)

重要須知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聘用公司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包括文件正本)和資料。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此同意書只適用於申辦赴港工作的內地中國居民申請人。

This letter of consen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applicant who is a Chinese resident of the Mainland and applies to work in Hong Kong.

內地的中國居民赴港工作同意書
(適用於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的申請)

本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 _____ 證明以下人員
現時在 _____ 單位／公司工作。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_____

倘若上述人員根據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本單位同意讓該人員赴港工作。

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印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單位地址： 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 (一) 此「赴港工作同意書」適用於所有內地的中國居民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的申請。
- (二) 簽發此同意書旨在讓內地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知悉申請人根據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倘若申請人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有關單位同意讓他們赴港。



附錄

被施加逗留期限的人士即使已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而申請正在處理中，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違反逗留條件，包括逾期逗留，屬嚴重的刑事罪行，相關人士可能因此被檢控及遣送離境。

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應盡早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並在所有情況下，應最少於逗留期限屆滿前六星期遞交。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後起計，本處一般可於約二至三個星期內完成處理該申請。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及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而定。請注意，並非所有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都必然獲得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人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二六年四月